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2024年12月

---

# 目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6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6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6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8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9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29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0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6

---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6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44

##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华清安泰、公司、公众公司、发行人	指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收购人、京能热力	指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公司本次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收购人定向发行 20,000,000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京能集团	指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北京国管	指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指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公司章程》	指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 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	指	《2 号指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华清安泰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并明确了各自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和公司治理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补发实际控制人陈燕民、韩彩云登记结婚导致收购暨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定期报告更正事项、补发向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补充审议上述事项（如需），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补充披露或更正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华清安泰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

公示信息，华清安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清安泰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1 月 5 日，华清安泰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为 168 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为 1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将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补充披露及更正公告事项，详见本推荐报告之“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相关内容。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处罚的情形。

华清安泰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 1 号》《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信息披露违规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构成障碍，除上述信息披露违规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公司增发股份时，原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认购权，但原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依据该股东大会决议，现有股东就本次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投资者。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涉及1名机构投资者，为京能热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付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45461928Y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26,364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6,364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8号院3号楼9层908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热力供应；施工总承包；维修办公设备；销售锅炉、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空调制冷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热力供应、综合能源及节能技术服务。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京能热力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本次认购对象京能热力2023年度审计报告，其实收股本为26,364万元人民币，已超过上述规定的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要求；京能热力已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北街证券营业

部开通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综上，本次认购对象京能热力为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经查询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并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京能热力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京能热力，京能热力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893。根据京能热力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其主营业务为热力供应、综合能源及节能技术服务，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85,065,601.23 元。综上，京能热力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三）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以及对发行对象的访谈，本次参与认购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所认购股份为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所认购股份为其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一）概述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0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议案（1）（4）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董事陈燕民、韩彩云回避表决，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0月3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并且对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三方监管协议文本等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审核意见。

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本次会议议案（1）、（4）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陈燕民、韩彩云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

本次京能热力收购华清安泰，属于协议+表决权委托+定向发行股票认购一揽子方案构成的收购事项，不属于单纯的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事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要求。

华清安泰不存在前次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和收购事宜，且发行对象通过认购公众

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等一揽子方案的方式实现收购，不存在违反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因此，华清安泰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关于连续发行监管要求，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三）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陈燕民，实际控制人为陈燕民和韩彩云，不属于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公司不属于外资企业，亦不涉及金融/类金融企业，不涉及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京能热力系境内法人机构，为深交所上市公司，其控股股东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需要履行国资备案程序。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的通知》（京国资〔2019〕164号）、关于印发《京能集团董事会行使市国资委相关授权的实施细则》的通知（京能集团办字〔2020〕541号）、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对有关二级企业2024年度授权事项调整方案》的通知》（京能集团发〔2024〕123号文件）等文件的规定。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京能热力自主决策京津冀地区热力业务2亿元人民币以下的股权并购类投资项目，本次发行投资金额为5,820.00万元，本次收购交易金额不超过7,857.00万元，在发行对象自主决策范围内，报集团事后备案。2024年9月10日，京能热力完成京能集团事后备案程序。

根据京能热力公司章程之第四十二条之（十七）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京能热力的总资产金额为 2,406,500,290.67 元，净资产金额为 1,128,301,931.55 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85,065,601.23 元，2023 年度净利润为 52,363,843.68 元。

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 7,857.00 万元，华清安泰 2023 年末总资产为 383,108,357.35 元，净资产为 132,986,154.13 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3,220,274.11 元，2023 年度净利润为 22,027,857.61 元。综上，京能热力本次收购的交易金额在京能热力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股东大会审批。

2024 年 10 月 30 日，京能热力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现金方式认购华清安泰向其定向发行的 20,000,000 股股票，从而实现了对京能热力控制权收购的股权投资方案。

2024 年 11 月 11 日，京能热力收到了京能集团出具的《北京京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京能热力收购华清安泰股权项目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的批复》（京能集团[2024]522 号）；2024 年 11 月 14 日，京能热力收到了京能集团出具的《北京京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京能热力对华清安泰进行增资项目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的批复》（京能集团[2024]530 号）。本次收购相关的资产评估结果已在京能集团完成备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京能热

力已经履行国资备案程序，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清安泰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对象已履行国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无需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发行非授权定向发行。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属于适用简易程序定向发行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每股净资产、资产评估结果、报告期内权益分派、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等多种因素，最终确认本次发行价格为 2.91 元/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2.91 元/股。

#### 1、每股净资产、每股净收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4）1-9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8,075,72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986,154.1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2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027,857.6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42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2,186,955.2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45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 2、公司资产评估价值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涉及的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1869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以 2024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25,584.25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 8,659.57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6,924.68 万元，评估增值 5,467.60 万元，增值率 47.72%，折合每股价值为人民币 2.91 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236.44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11,457.08 万元，评估增值 8,779.36 万元，增值率为 76.63%，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9,690.52 万元，评估增值 10,545.92 万元，增值率 108.83%。根据评估报告，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16,924.68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20,236.44 万元，两种方法相差 3,311.76 万元，差异比率为 19.57%。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资产基础法更多的是对公司在基准日时点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的价值进行量化，未考虑公司未来的成长性影响。但是考虑到公司尚在发展阶段，未来的盈利预测具有不确定

性，并且资产基础法已经量化了其表外的无形资产，如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故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最终评估结论。

鉴于华清安泰在能源行业深耕多年，积累和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客户、市场资源、技术研发能力、产品开发经验，具备持续发展能力，评估基准日后收入、成本、费用等能够结合其历史经营、管理状况、未来自身及行业发展状况等进行合理的预测，上述评估价值具有合理性。本次发行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已经履行国资评估备案程序。双方参考评估值，协商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 2.91 元/股。

###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属于创新层、采用集合竞价交易的挂牌公司。根据 Choice 金融终端软件查询，截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前 20 个交易日有交易的日期为 6 个交易日，共计交易股票数量为 10,314 股，成交金额为 42,674.00 元，成交均价为 4.14 元/股，有交易的 6 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为 0.003%；前 3 个月有交易的日期为 14 个交易日，共计交易股票数量为 121,115 股，成交金额为 486,945.00 元，成交均价为 4.02 元/股，有交易的 14 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为 0.015%；前 6 个月有交易的日期为 47 个交易日，共计交易股票数量为 199,984 股，成交金额为 882,644.00 元，成交均价为 4.41 元/股，有交易的 47 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为 0.007%；前 20 个有交易日成交股票数量为 125,866 股，成交金额为 506,915.00 元，成交均价为 4.03 元/股，日均换手率为 0.011%。综上，公司的二级股票市场交易价格未能形成连续的成交价格，交易活跃度较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2.91 元/股，是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有交易的交易日均价 4.03 元/股的 72.21%，不存在重大偏差。

### 4、大宗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生 7 笔大宗交易，成交价均为 3.90 元，成交总数量共计 400 万股。该次大宗交易距离本次定向发生时间超过 20 个月，且之后并未再次发生大宗交易，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对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的参考性不强。

## 5、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次定向发行股票 643.98 万股，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共募集资金 2575.92 万元，发行后总股本 58,075,720 股。该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较前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已经超过 12 个月，这期间公司的股权融资环境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本次交易定价主要依据《评估报告》中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重要参考依据，本次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 2.91 元，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 2.91 元/股。

## 6、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1 技术推广服务-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截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查询 choice 客户端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盈率 PE [交易日期] 前 20 个交 易日 [财务数据 匹配规则] 上年年报	每股 收益 EPS(基本) [报告期] 去年年报 [单位]元	每股净 资产 BPS [报告期]去 年年报	市净 率 PB [交易日 期]前 20 个交易日 [财务数据 匹配规则] 上年年报
833105.NQ	华通科技	7.04	0.15	1.96	0.50
836913.NQ	中鼎恒业	16.69	0.14	1.85	1.20
838486.NQ	远正智能	9.65	0.42	2.35	1.73
873110.NQ	山安蓝天	3.06	1.08	7.32	0.44

平均值	9.11	0.45	3.37	0.97
-----	------	------	------	------

注：上表数据来源为东方财富 choice。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91 元/股，按照 2023 年度每股收益 0.42 元计算，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6.9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 20 个交易日的平均市盈率不存在重大差异；按照 2023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 2.29 元计算，本次发行的市净率为 1.27，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差异范围较大，可比性较低，但是公司的市净率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区间范围内。

#### 7、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权益分派。

#### 8、行业情况及经营环境

公司主营业务系利用热泵技术为民用、工业建筑提供能源系统的规划设计、建设安装、建筑用能碳减排管理、热泵能源系统的智慧运营等综合服务。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9 号），公司主要业务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之“四十三”之“22、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为用户提供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诊断、融资、改造、运行管理等服务”。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所处行业得到多项政策支持，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为公司提升竞争力和市场份额提供了发展机遇。

基于 3060 双碳目标的提出，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众多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利好政策。根据《北京市“十四五”时期能源发展规划》，将大力推动浅层地源热泵、再生水源热泵与常规能源供热系统融合发展，到 2025 年，新增可再生能源供热面积 4500 万平方米，可再生能源供热面积占比达到 10%以上。根据北京市发改委 2022 年印发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管理措施，明确规定耦合常规能源供热方案中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设施装机占比不得小于项目总装机的 60%，使可再生能源行业有了更多发展的空间。

此外，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印发《北京市海淀区碳达峰实施方案》，提出实施产业体系绿色低碳升级行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发展行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行动等专项行动。方案明确指出因地制宜发展浅层地源热泵、中深层地源热泵、再生水源热泵、余热热泵等可再生能源；探索推进供热管网智慧化体系建设。到 2025 年，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耦合供热面积占比达到 10%以上。到 2030 年，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耦合供热面积占比达到 12.5%左右。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净收益、资产评估结果、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行业情况及经营环境等多种因素，定价具备可行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1）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不涉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发行的目的在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发行股份，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

（3）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系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资产评估结果及同行业公司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四）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等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清安泰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

###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签署时间、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包括公司及发行对象在内的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该协议条款合法合规，并已经公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发行终止后退款及补偿安排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条款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一）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京能热力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京能热力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持有的新增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法定限售外，不存在其他自愿限售的安排。

## 2、自愿限售

除上述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对其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限售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存在法定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定向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1、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2865 号）确认，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 23 名，发行数量 643.98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 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25,759,2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 15,759,2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0,000,000.00 元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清元泰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清元泰”）增资，全资子公司华清元泰资金用途为补充其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14 号）审验。

2023 年 10 月 9 日及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清元泰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23 年 11 月，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总量为 6,439,800 股，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专项账户1: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5,759,200.00
加：利息收入	32,554.14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5,791,754.14
三、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5,790,109.84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5,789,557.84
对全资子公司华清元泰增资	10,000,000.00
手续费支出	552.00
四、注销账户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账户	1,644.3
五、销户时募集资金余额	0.00

专项账户2:	
项目	金额(元)
一、注资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4,857.41
二、可使用资金金额	10,004,857.41
三、实际使用资金金额	10,000,000.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9,999,568.00
手续费支出	432.00
四、注销账户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主要账户	4,857.41
五、销户时资金余额	0.00

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转出及申请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转出及注销的条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

公司已于2024年3月8日完成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鉴于存放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专户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华清安泰、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清元泰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相应终止。公司并于2024年3月11日在股转公司官网发布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

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该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合法合规。

##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华清安泰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4年10月30日，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等。

2024年11月14日，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并分析了必要性及合理性。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30,000,000.00
2	支付工程款	20,000,000.00
3	支付员工薪酬	6,000,000.00
4	日常经营费用	2,200,000.00
合计	-	58,200,000.00

注：以上拟投入金额明细为根据公司历史每月营运资金使用情况测算。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在补充流动资金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范围内进行调整。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保持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拟将 58,200,0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商业类房产或从事住宅商业类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用于宗教投资，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为保障公司现有各项业务继续稳定开展，不断开拓新的市场业务，维持公司员工的稳定性，持续吸引高端技术人才，公司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应对未来的资金需求以保持业务收入的不断增长。2023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146,916,910.91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30,817,190.98 元，均较 2022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支出将进一步增长。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营业收入在未来两年内可望实现稳定增长，生产经营需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随着公司的经营规模持续扩张，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将继续增加。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既可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又可以为公司业务的增长提供有力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和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用于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在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承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缴款前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并拟

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

##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的规则》第二十二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扩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权益资金的流入，有效满足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需求。

#### 1、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京能热力与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持有的挂牌公司合计 7,000,000 股普通股，占挂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总股本的 12.05%，其中受让陈燕民 3,668,953 股、受让刘伟 1,820,589 股、受让韩彩云 791,578 股、受让王吉标 718,880 股。同时京能热力与陈燕民、韩彩云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陈燕民、韩彩云将其持有的挂牌公司合计 21,589,416 股普通股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收购人行使，占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前总股本的 37.17%。委托期限为 36 个月，且到期日不早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

京能热力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京能热力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 20,000,000 股普通股，占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后总股本的 25.62%。

本次协议转让及定向发行完成后、表决权委托生效期间，京能热力将直接持有挂牌公司 34.58% 股份，合计控制挂牌公司 62.23% 表决权，成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届时将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进行改选，公司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由发行对象提名并依据相关规定选举担任。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上述主营业务发展，为公司持续经营、长期发展奠定基础，从而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提高收入和利润水平。

##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促进公司产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及协议转让前，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陈燕民，实际控制人为陈燕民和韩彩云。陈燕民和韩彩云为夫妻关系，分别持有公司 21,427,050 股、4,622,897 股，合计持有公司 26,049,947 股，持股比例为 44.86%。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京能热力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京能热力所属行业为“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主营业务为热力供应和节能技术服务，主要采用分布式燃气锅炉供热、工业余热、多种可再生能源耦合等方式向居民小区业主等最终用户提供供暖和生活热水服务，主要收入来源于供暖费。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所属行业为“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所属行业为“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挂牌公司主营业务为利用热泵技术为民用、工业建筑提供能源系统的规划设计、建设安装、建筑用能碳减排管理、热泵能源系统的智慧运营等综合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依靠技术实现的工程规划设计及建设收入。

京能热力及京能热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与挂牌公司在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与应用场景、商业模式、客户结构、供应商结构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别，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京能热力属于传统供热领域。京能热力控制的子公司中，江苏京能知己新能源有限公司、北京京能未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暂无实质经营业务，未来业务发展可能涉及利用热泵技术提供冷热联供服务。该等公司为供热项目的投资运营商，向终端用户提供供热、供冷服务并收取供热、供冷费，属于热力供应业务，与挂牌公司的热泵系统规划设计及建设服务存在显著差异，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京能热力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北京市天银地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公司，为北京市朝阳区奥运村住宅、公建提供热泵供暖、供冷和生活热水服务，属于热力供应业务，与公司的热泵系统规划设计及建设服务存在显著差异，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京能热力及京能集团均出具承诺如京能热力、京能集团及其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华清安泰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京能热力和京能集团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华清安泰或其控股子公司（但华清安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自愿不承接该等业务机会的除外）。

本次定向发行及协议转让前，公司与京能热力关联方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热力”）存在业务往来：北京热力（项目发包人）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清元泰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承包人）于2022-2024年合作南中轴国际文化科技园综合能源应用项目，合同总额3,628.30万元。

本次定向发行及协议转让前，公司与京能热力关联方北京上庄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庄燃气”）报告期内存在业务往来，上庄燃气与公司于2020-2035年合作中关村生态小镇综合能源服务运维管理项目，合同金额为每年222.63万元。因该项目2021-2022年度部分地块尚不满足开始运维条件，公司与上庄燃气于2022年12月23日签署运维管理结算协议，约定2021-

2022 年年度运维管理服务费用为 159 万元。此外，上庄燃气与公司于 2020-2022 年合作海淀区上庄镇清泽园小区项目供热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合同总额为 191.27 万元。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与发行对象京能热力及其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业务往来。华清安泰与上述单位存在业务往来，主要是为对方提供运维服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京能热力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关系将发生变化。如果公司与京能热力及其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新的业务往来，各方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京能集团、京能热力均对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函，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与京能集团、京能热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如在后续定向发行实施过程中，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审议披露。

#### (四)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京能热力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表决权。本次收购方案为老股转让+表决权委托+认购定向发行股份，本次定向发行是京能热力实现收购公司的步骤之一，本次收购的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京能热力与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持有的挂牌公司合计 7,000,000 股普通股，占挂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总股本的 12.05%，其中受让陈燕民 3,668,953 股、受让刘伟 1,820,589 股、受让韩彩云 791,578 股、受让王吉标 718,880 股。同时京能热力与陈燕民、韩彩云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陈燕民、韩彩云将其持有的挂牌公司合计 21,589,416 股普通股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收购人行使，占

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前总股本的 37.17%。委托期限为 36 个月，且到期日不早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

京能热力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京能热力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 20,000,000 股普通股，占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后总股本的 25.62%。

本次协议转让及定向发行完成后、表决权委托生效期间，京能热力将直接持有挂牌公司 34.58%股份，合计控制挂牌公司 62.23%表决权，成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认购数量 （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 例
实际 控制 人	陈燕民	21,427,050	36.90%	0	17,758,097	22.74%
实际 控制 人	韩彩云	4,622,897	7.96%	0	3,831,319	4.91%
第一 大股 东	北京京能热 力股份有限 公司	0	0.00%	20,000,000	27,000,000	34.58%
实际 控制 人	北京市人民 政府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				27,000,000	34.58%

注：发行后数据包括老股转让及定向发行新股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及协议转让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陈燕民，实际控制人为陈燕民和韩彩云。陈燕民和韩彩云为夫妻关系，分别持有公司 21,427,050 股、4,622,897 股，合计持有公司 26,049,947 股，持股比例为 44.86%。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京能热力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公司 20,000,000 股。京能热力同时通过股权转让从陈燕民受让 3,668,953 股、从刘伟受让 1,820,589 股股份、从韩彩云受让 791,578 股股份、从王吉标受让 718,880 股股份，合计受让股份 7,000,000 股股份。另外转让完成后，陈燕民和韩彩云将

其持有的 21,589,416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与表决权相关的其他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京能热力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该委托表决权的期限为自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至以下事项孰晚完成之日止：

（1）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 36 个月；

（2）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

京能热力在委托期限内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自终止通知到达陈燕民和韩彩云时本协议自行失效，表决权委托即终止。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京能热力将直接持有公司 2700 万股股份（其中 2000 万股股份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取得，700 万股股份从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处受让取得），持股比例为 34.58%；并通过接受陈燕民和韩彩云委托的剩余 21,589,416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与表决权相关的其他股东权利，京能热力实际控制的表决权股票数量为 48,589,416 股，比例为 62.23%，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构成收购，发行对象京能热力在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发行后将直接持有公司 27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4.58%；并通过接受陈燕民和韩彩云委托的剩余 21,589,416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与表决权相关的其他股东权利，京能热力实际控制的表决权股票数量为 48,589,416 股，比例为 62.23%，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

有者权益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推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除聘请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外，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华清安泰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外，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发行构成收购，针对收购事项，主办券商发表如下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京能热力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已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5号准则》《2号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对收购人的基本情况、股权控制关系、主体资格、收购方式和程序、收购协议主要内容、资金来源、前六个月买卖挂牌公司股票情况、与挂牌公司发生交易情况、收购目的和后续计划、财务资料的查阅方式等内容进行了披露。

本主办券商按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收购人出于积极谋划由传统供热公司向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的目的，基于对挂牌公司业务模式、竞争优势、市场地位、行业影响力的认可，决定实施本次收购。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了其实施本次收购的目的。本次收购目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三、对收购人主体资格、经济实力、管理能力、附加义务、诚信记录的意见

#### 1、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主办券商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 2、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6,364.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45461928Y
联系电话	010-8393 4700
法定代表人	付强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2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及邮编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8 号院 3 号楼 9 层 908，10016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热力供应；施工总承包；维修办公设备；销售锅炉、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空调制冷设备。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热力供应、综合能源及节能技术服务
所属行业	热力生产和供应
股票简称及代码	京能热力，002893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股票上市时间	2017年9月15日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3、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收购人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2,957.45	82,008.65	29,454.65
流动资产	109,167.79	137,426.92	91,986.03
资产总计	205,106.38	241,531.93	207,220.12
流动负债	68,028.21	105,261.66	127,837.36
负债合计	88,162.07	127,127.34	140,274.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944.30	114,404.59	66,946.08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总收入	67,041.65	108,506.56	102,855.90
营业利润	5,271.66	7,002.66	3,192.22
净利润	4,306.32	5,336.98	3,09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66.24	5,236.38	3,088.04
---------------	----------	----------	----------

## 2、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单位：%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资产负债率	42.98	52.63	67.69
毛利率	18.49	16.16	15.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1	7.27	4.76

截至2024年9月末，收购人合并报表层面拥有货币资金5.30亿元。收购人最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率、毛利率持续优化，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上升。

本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货币资金充足，经营情况良好，能够足额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 4、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收购人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日常经营规范，各项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行业经验，能够胜任所在岗位，并已接受了财务顾问的辅导，熟悉证券市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知悉应当承担的责任、履行的义务。收购人针对保持挂牌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了公开承诺。

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主办券商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5、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针对本次收购，收购人就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收购主体资格，保持挂牌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股份限售，收购过渡期，特定资产注入，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等事项作出公开承诺，并披露了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所体现的义务。除此之外，收购人不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 6、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未违反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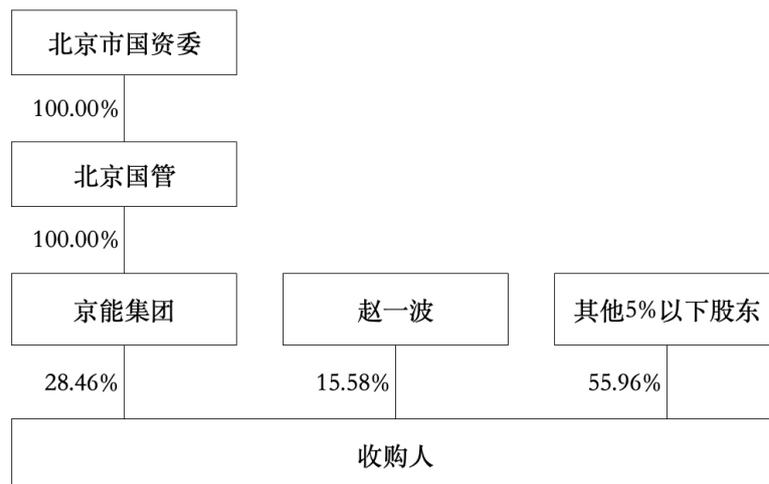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经查阅对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 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 ——权益变动与收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记录。本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控股股东为京能集团，其直接持有收购人 28.46%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其通过北京国管、京能集团间接控制收购人 28.46%股权。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本主办券商认为:《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真实、准确、完整。

#### (六) 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需支付资金包括支付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20,370,000.00 元,以及认购挂牌公司定向发行新股价款 58,200,000.00 元,总计 78,570,000.00 元,全部以现金支付。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本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 (七) 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包括:

- 1、2024 年 8 月 6 日,收购人召开党委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方案及有关议案;
- 2、2024 年 8 月 14 日,收购人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方案及有关议案;
- 3、2024 年 10 月 30 日,收购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方案及有关议案;
- 4、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及有关议案;
- 5、2024 年 11 月 11 日,收购人收到京能集团关于京能热力收购挂牌公司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的批复;

6、2024年11月14日，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及有关议案；

7、2024年11月14日，收购人收到京能集团关于京能热力对挂牌公司进行增资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的批复。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 1、本次协议转让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确认意见；
- 2、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运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收购人已针对协议转让过渡期间保持挂牌公司经营稳定性作出《京能热力关于过渡期的承诺》，并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了承诺主要内容。

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作出的过渡期安排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了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的后续计划，包括对挂牌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资产处置、员工聘用形式的调整计划等，以及对挂牌公司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影响。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分别针对保证挂牌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公开承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有能力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所体现的义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未在本次收购涉及标的股份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协议约定的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默契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收购报告书》披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挂牌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关联方与挂牌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具体为：

1、收购人关联方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清元泰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2~2024 年合作南中轴国际文化科技园综合能源应用项目，合同总额为 3,628.30 万元；

2、收购人关联方北京上庄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与挂牌公司于 2020~2035 年合作中关村生态小镇综合能源服务运维管理项目，合同金额为 222.63 万元/年；

3、收购人关联方北京上庄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与挂牌公司于 2020~2022 年合作海淀区上庄镇清泽园小区供热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合同总额为 191.27 万元。

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了上述交易。

经核查，收购人与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指收购人）同意推荐和选聘本协议生效日时目标公司（指挂牌公司）的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作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首任目标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了《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挂牌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收购人与挂牌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具体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挂牌公司及陈燕民、韩彩云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挂牌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挂牌公司的负债、未解除挂牌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收购人已与前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中介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收购出具了专业意见和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 二、其他风险

### （一）发行未通过风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 （二）发行未达预期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此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构成收购，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将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整合、协同发展等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的风险

2024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853,665.38元，较2023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6,729,710.65元，下降了380.16%。主要是由于2024年上半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90,619,749.24元，较2023年上半年的57,461,685.44元增长了57.70%。公司2024年上半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上半年为了业务的正常开展，保证业务的稳步增长，向供应商采购的工程费用及材料款较多所致。如果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华清安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包建祥  
包建祥

项目负责人签字： 赵辉  
赵辉

项目组成员签字： 毛雨      曹钢  
毛雨                                  曹钢

崔志祥  
崔志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加盖公章)  
2024年12月4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包建祥 (职务: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 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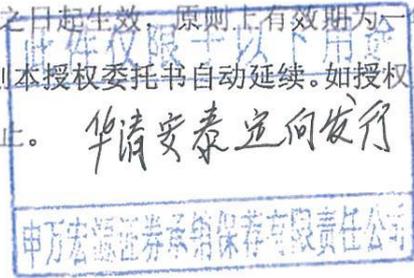
一、分管部门项目, 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各项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 (含各类补充协议)。

二、分管范围内, 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 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署的文件、作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 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 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7日